

证券代码：834376

证券简称：冠新软件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我们作为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我们认为，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契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议案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议案，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独立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，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结合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对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。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交易内容合法有效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并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 2023 年度委托理财事项》的独立意见

经对委托理财议案的审阅、公司情况的了解，我们认为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投入委托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助于公司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风险可控，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议案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关于委托理财事项的议案，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对应收账款坏账核销议案的审阅、公司情况的了解，我们认为本次坏账核销事项符合事实，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，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议案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杜美杰、丁辉、陈守忠

2023 年 4 月 27 日